

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發言規則

一、會議開始，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會議進行流程與方式，並由主持人妥為調配各項議題討論時間，俾利法案內容得全面研討。

二、發言採登記制：

(一)、事前登記：得以線上報名、傳真(06-2991764)或電子郵件
(viachen@mail.tainan.gov.tw)寄送發言單至本局。



(二)、現場登記：欲發言者請至簽到桌登記，並依現場登記時間編號依序發言。

三、發言順序如下：

事前登記發言者，依收件時間依序編排發言順序，事前登記者全部發言結束後，始安排現場登記者依現場登記順序，依序發言，若登記發言踴躍，未及於會議時間內發言者，均請改為書面意見交予現場工作人員後列入發言紀要。

(一)、發言順序依登記先後安排，並陸續唱名請發言者至台前發言，並視會議時間排定每次序發言人數。

(二)、為加速會議進行，現場將陸續預告下位發言者，若經唱名3次仍未出現者視同棄權，如欲發言則須重新登記。

(三)、每位發言者以3分鐘為限，倒數1分鐘時響鈴一聲提醒，時間到響鈴兩聲即停止發言。

(四)、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，以便於事後聯絡或確認發言內容。為更忠實呈現發言內容，敬請發言後同時將發言重點條列式填寫於發
言單並填寫聯絡方式，交予簽到處工作人員。

(五)、無法於會議中發言者，亦可至簽到桌領取意見單提供書面意見，並於會議結束前送回簽到桌。

(六)、請各位與會民眾尊重發言者權益，他人發言時請勿干擾。

(七)、如為代表機關、團體發言者，先請彙集貴單位內部之意見後再行代

表發言。

- (八)、每位發言者需就本次議題發表意見，如有偏題、無關主題、虛假之發言或言語攻訐之情事，主持人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(九)、將由主席視發言情形，安排本府相關機關回應。
- (十)、本公聽會將作成紀錄，並載明到場參與人員所為書面或言詞之陳述意見，包含執行機關之處理情形。本公聽會紀錄將全程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